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19〕73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9号

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10月12日作出的《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号），于2019年12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对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10月12日作出的《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号）提出行政复议并请回复以下问题：1. 粤生街62号二楼全层施工建设单位是产权人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还是第三方或承租方？2. 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仅仅内墙翻新，更换门窗？和本人提交的对施工现场拍摄视频完全不相符。3. 执法队到现场后有没有拍照或拍摄保存执法证据用于判断佐证现场负责人表述内墙

翻新，更换门窗施工项目，还是执法人员已经凭自身专业水平核实一致？

申请人称：

本人于10月15日收到天河区城管局信访办复函，对于回函内容只是形式化应付，并未就上访人实质问题核查处理回复。在此本人提出行政复议并请回复以下问题：1. 粤生街62号二楼全层施工建设单位是产权人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还是第三方或承租方？2. 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仅仅内墙翻新，更换门窗？和本人提交的对施工现场拍摄视频完全不相符。3. 执法队到现场后有没有拍照或拍摄保存执法证据用于判断佐证现场负责人表述内墙翻新，更换门窗施工项目，还是执法人员已经凭自身专业水平核实一致？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提起的是信访事项，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明确了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2.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的是信访事项。（1）《信访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2）2019年9月26日，申请人来被申请人处反映天河区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全层今

年7月份开始装修。二层原建筑面积达1600平方米，已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德范围，属于无证施工，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跟进处理。另申请人在12345平台反映该问题，棠下城管执法队只回复该工程属于免于许可类别，棠下街城管执法队涉嫌行政不作为。综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的举报材料属于《信访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信访。3.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不服，可以依法向上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查、复核。（1）《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2）《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3）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是对申请人提起信访事项的回复。（4）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实质目的是解决信访相关事宜，根据信访与复议、诉讼相分离的基本原则，被申请人应根据《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是对申请人

提起信访事项的回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被申请人对其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查、复核。4. 申请人提起的复议申请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不应受理。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2. 对申请人提起信访事项的回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不应受理。综上，《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是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反映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信访事项作出的书面回复，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程序合法，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一）被申请人有查处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1.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本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的授权所作出的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2.《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二)对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经责令停止施工，当事人仍继续施工的，可以查封、扣押施工工具；查封、扣押施工工具仍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可以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按照与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违法施工行为纠正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恢复供电、供水。”

3.《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一)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的；”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明确：

“2019 年 9 月 1 日期，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限额调整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复函》（建办市函〔2019〕472 号）备案。综上，被申请人有查处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1. 《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

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2. 《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二）对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经责令停止施工，当事人仍继续施工的，可以查封、扣押施工工具；查封、扣押施工工具仍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可以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按照与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违法施工行为纠正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恢复供电、供水。” 4. 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反映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无证施工的问题，并提交《情况反映书》一份。同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信访事项实体性受理告知书》并当场送达申

请人。5. 2019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向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发出《询问通知书》。6. 涉案现场负责人仅提供《房地产权证》。2019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向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19年9月30日12时之前立即停止施工。7. 2019年10月6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进行巡查并拍摄现场照片一组，现场未发现施工。8. 2019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进行检查并拍摄现场照片一组，检查发现现场正在进行装修施工，未能提供相关审批资料，被申请人立即对现场控停，并发出《询问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9. 2019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并于10月14日通过EMS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10. 此后，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被申请人已对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62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提

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具备《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驳回其复议申请。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查处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在接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后，及时开展检查、调查、核实工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并送达申请人，告知其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选择适用法律正确，同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被申请人已对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申请人所称“只是形式化应付，并未就上访人实质问题核查处理回复”与事实不符，恳请复议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反映：“天河区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全层今年 7 月份开始，二层原建筑面积达 1600 平方米，已超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明文件的范围，属于无证施工，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跟进处理。另申请人在 12345 平台反映该问题，棠下城管执法队只回复该工程属于免于许可类别，棠下街城管执法队涉嫌行政不作为”。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

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号），称：“该投诉地址位于天河区华景新城粤生街62号二楼，建筑面积1714.2平方米，建成于上世纪90年代，属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目前该处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施工，据执法队向现场负责人了解，此次装修仅对内墙进行简单翻新和更换部分门窗，装修后作为公寓进行出租。由于现场施工负责人未能提供相关手续，执法队发出《询问通知书》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停止施工，并提供相关手续，配合调查。目前，该负责人已向棠下街执法队提供《房地产权证》，执法队已控停该处施工，并要求负责人尽快完善资料，配合对其无证施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于10月14日通过EMS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10月15日收到，12月13日通过EMS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投递行政复议申请书，但因地址有误，投递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退回，12月19日再次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一）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的”，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收到举报应当登记并及时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在七日内移送相关行政机关处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有明确举报人的，应当在受理举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举报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相关行政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登记、核实处理并书面反馈处理意见。” 本案中，被申请人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举报，10 月 12 日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 号），告知申请人案件初步查处的情况，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月 12 日作出《关于中山大道粤生街 62 号二层涉嫌无证施工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348 号）。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超出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不予审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2月 日